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 2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0 ~ 3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 4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8 ~ 4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 5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署秉持「延長健康餘命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理念，以防治非傳染病及促進婦幼健康為己任，增進國人身、心、社會的健康，依據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的「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發展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支持的環境，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深耕健康社會，強化社區行動力，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及提升個人健康技能與調整衛生服務方向，從消極治療轉為積極預防。建構全方位的健康環境與健康行動，規劃及推動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性疾病防治業務，期能整體提升群體健康，並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預計收入 54 億 4,9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 6,713 萬元，係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0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0 億 8,696 萬 7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5 億 0,679 萬 1 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運用地方傳播通路加強禁菸場所與菸害教育宣導等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縣(市)地區戒菸服務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運用多元大眾媒體，辦理反菸企劃活動、菸害防制年報、菸害健康識能推廣、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等，以全方位通路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反菸品危害的觀念、加強個人健康行為維護、辦理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全方位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及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調查、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評選獎勵績優職場、推動辦理職場戒菸輔導，維護及更新「健康職場資訊網」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5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9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及菸品消耗量；減少家庭、校園、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暴露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二手菸害、防制電子煙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營造職場無菸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拒菸意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學術領域的力量，倡導無菸觀念與無菸環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門診戒菸治療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與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7 億 8,84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305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服務利用及戒菸成功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協助更多吸菸者戒菸之目標，進而減少吸菸者之健康危害及不吸菸者的二手菸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行政協助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經濟貿易、走私及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6,2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7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等，作為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及介入措施之參考。

-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教育訓練，及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執行相關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國際交流合作，預估所需經費 2,54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5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透過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趨勢潮流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

-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2,50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持續擴大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癌症並經治療後，提高病人存活率。

- (7)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2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 1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透過量化與質化等客觀科學方式，探討各健康議題之媒體傳播成效及民眾對各健康議題傳播之知曉度、認同度及態度行為改變情形。透過運用整合行銷策略，將社群分享與推薦轉換為宣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健康訊息的途徑，並經營粉絲專頁傳遞健康訊息、培養與網友的關係及讓民眾發聲，提升本署形象及政策溝通效益。

2.衛生保健工作 43 億 7,735 萬 1 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癌症及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0,1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62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生育保健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71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83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兒童齲齒及近視盛行率、提升視力及聽力不良矯治率、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及保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建立監測資料中心，監測慢性疾病防治照護品質、辦理偏鄉基層院所糖尿病共同照護試辦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4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45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敬老與社會融入、社會參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工作與志願服務等 8 大面向，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創造有利於長輩生活與活動的條件，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國人對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防治之健康識能，落實健康生活型態。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4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4,891 萬 3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營造有利國人的健康支持環境；建立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慢性疾病照護品質，以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目的。推動健康促進的生活環境，促進民眾採行健康生活型態；進行全民身體活動之倡議，增加民眾知能，以提升進行充足身體活動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比率之人口；推動學校及職場健康促進，減少環境危害因子，創造健康生活環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預估所需經費 4,4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65 萬 1 千元。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並建構整合式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發揮最大效果，促進民眾落實健康生活。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本署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本署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6,9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3 萬 9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系統效能及穩定度，讓民眾可以簡單無負擔享受政府的網路服務與資源；提供各項衛生保健之計畫擬定與政策制定參考，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健康調查研究分析品質與政策運用；協助縣（市）強化衛生保健業務推動，發展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夥伴關係；推動國際公共衛生福利合作相關事務及辦理健康促進研討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辦理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教育訓練；辦理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09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87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建構多元動態及健康飲食生活環境，降低肥胖及慢性疾病的威脅；辦理國民營養法律諮詢案，制訂國民營養法源基礎；透過國民營養實證研究委託計畫案等，掌握國內外最新營養新知；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計畫等，制定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健康飲食相關推廣計畫包括食譜資料建置及臺灣常見食品營養圖鑑更新等，提升國人營養相關知能；辦理 107 年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等，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依據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之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積欠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費用協調會議決議，107 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共計 29 億 6,553 萬 8 千元，無上年度預算數。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確保愛滋感染者醫療服務品質，降低愛滋相關之併發症感染及死亡率。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5 億 6,196 萬 1 千元：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58 萬 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4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提供遺傳性疾病相關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補助罕見疾病病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落實罕見疾病病人完善的照護。

-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新生兒感染及合併症；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早期發現聽損兒，及早把握黃金治療期，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補助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就醫障礙。

4.癌症防治工作 36 億 4,086 萬 4 千元：

-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含主要癌症防癌知識、癌症篩檢、正確就醫觀念及安寧療護)、推動主要癌症篩檢、辦理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3 億 1,14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927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國人嚼檳榔率、提升民眾對癌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防治的認知，並促使民眾積極接受癌症篩檢；提高主要癌症篩檢涵蓋率及品質，以期早期發現癌症，並獲得適切治療；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醫療照護，提高癌症病人五年存活率，長期達到降低癌症死亡率；建立癌症登記資料庫，提供實證基礎資料，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依據。

- (2)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1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透過跨中心多團隊合作的癌症整合型研究推動，有效整合我國癌症研究合作與資源的共享與利用，提供癌症防治所需的預防、診斷及治療的科學方法或我國癌症防治政策制定所需之科學證據。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減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4 億 6,0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億 3,180 萬元，減少 15 億 7,093 萬元，約 22.3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實際收入進行調整，致健康福利捐收入減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1 億 0,3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9,306 萬 5 千元，增加 20 億 1,073 萬 7 千元，約 24.85%，主要係新增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工作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6 億 4,2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0 億 6,12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35 億 8,166 萬 7 千元，約 337.4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6 億 4,293 萬 2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1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 100%	83.3%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65 歲以上受測老人符合運動定義之人數 / 65 歲以上受測老人總數) × 100%	58%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105)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82 億 8,29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3 億 3,862 萬元，增加比率 110.00%，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調整分配比率，自 1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 9 月 1 日施行，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9 億 7,30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12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0.07%，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3 億 0,99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3 億 4,27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213.6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善高齡照顧體系，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醫療院所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結合率	95.0%	105 年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已結合 2,379 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結合比率約 96%。
	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家數	300 家	一、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透過工作坊輔導機構認證。 二、訂定競賽獎勵機制，每年辦理典範選拔、創意提案及徵文比賽，鼓勵獲認證機構持續改善高齡者親善環境。 三、成果發表會，提供經驗交流學習。 四、至 105 年底已有 310 家機構通過認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23.0%	至 105 年 12 月底，乳癌 2 年篩檢率 39.3%、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0.7%、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5.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1%（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1.3%。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7.0%	<p>一、菸害防制法自 1997 年實施至 2017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我們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1990 年 32.5%降至 2016 年的 15.3%，降幅已超過一半（52.9%）。</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5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67 萬 5 千餘家次，稽查 411 萬餘次，開立處分 8,651 件，總計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緩 6,511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二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5 年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69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0,649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7 萬 7,968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70 家，申報 4,044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39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18 歲以上 男性人口嚼 檳榔率	9.0%	根據歷年「健康危險因子監測調查」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率已由 96 年的 17.2% 降至 105 年的 8.4% (降幅達 51.2%)，達原訂目標。
	整合性預防 保健服務 B、C 型肝 炎篩檢陽性 個案完成 追蹤完成 率	85%	105 年 20 縣(市)衛生局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成果，B 型肝炎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為 79.91%，目標值達成率為 94%。因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執行「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計畫」補助全國醫療機構針對病毒量異常的個案提供藥物治療與追蹤，未來將加強與各縣(市)衛生局的合作，針對病毒量正常之無症狀陽性個案進行追蹤管理。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9 億 8,953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5 億 1,580 萬元，增加 24 億 7,373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70.3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1 億 6,751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5,179 萬 8 千元，減少 8,428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3.74%，主要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刻正辦理撥款，致執行率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8 億 2,202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2 億 6,400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5 億 5,802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202.37%。

(二)上 (106)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友善健康支持環境，促進全民參與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一、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民眾接受篩檢：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持續委託 217 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6 年 1-6 月共提供約 156.6 萬人次篩檢服務。</p>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降至 105 年 15.3%，降幅達 3 成，惟近 3 年下降幅度已趨緩，吸菸率由 103 年 16.4%降至 105 年的 15.3%，吸菸率每年下降僅約</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0.58%，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9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6 萬 4 千餘家次，稽查 199 萬餘次，開立處分 2,535 件，總計罰鍰 2,223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參與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3,48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125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106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4,974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91 家，申報 2,566 項次菸品，刻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畫，預計完成 4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106 年 1-6 月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 865 人參與，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282,960	基金來源	5,460,870	7,031,800	-1,570,930
8,073,9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49,870	7,017,000	-1,567,130
8,073,93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449,870	7,017,000	-1,567,130
21,117	財產收入	11,000	14,800	-3,800
21,117	利息收入	11,000	14,800	-3,800
187,904	其他收入	-	-	-
187,904	雜項收入	-	-	-
5,973,028	基金用途	10,103,802	8,093,065	2,010,737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086,967	8,076,030	2,010,937
14,9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7,035	-200
2,309,932	本期賸餘(短絀)	-4,642,932	-1,061,265	-3,581,667
3,783,843	期初基金餘額	5,032,510	1,751,033	3,281,477
-	解繳公庫	-	-	-
6,093,775	期末基金餘額	389,578	689,768	-300,190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460,87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449,87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
- (二)財產收入11,0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500,000千元，按年利率0.2%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4%，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103,802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0,086,967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506,791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68,000千元：

- a．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 b．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 c．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 d．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 e．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 f．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g．補助偏遠地區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整合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25,149千元：

- a．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菸害防制媒體宣導58,680千元。
- c．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200千元。
- d．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菸害健康識能計畫3,000千元。
- f．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5,000千元。
- g．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2,000千元。
- h．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3,240千元。
- i．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2,927千元。
- j．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10,000千元。
- k．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5,151千元。
- l．辦理全國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001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788,489千元：

- a．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藥品替代戒菸服務704,46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c ·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100千元。
- d ·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40,000千元。
- e ·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3,929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62,520千元：

- a ·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 b ·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 c ·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000千元。
- d ·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1,720千元。
- e ·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000千元。
- f ·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 h ·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 i ·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2,000千元。
- k ·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4,500千元。
- l ·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20,000千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5,411千元：

- a ·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00千元。
- b ·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7,500千元。
- c ·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500千元。
- d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 e ·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 f ·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8,150千元。
- g ·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 h · 辦理菸害防制國際研討會議2,000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25,082千元：

-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2,461千元。
- b ·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c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42,621千元。

(7)健康傳播12,140千元：

- a · 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6,541千元。
- b · 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5,599千元。

2 · 衛生保健工作4,377,351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a · 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
 - b · 辦理癌症及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
 - c ·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01,264千元：
- a ·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4,430千元。
 - b ·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3,128千元。
 - c ·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82,612千元。
 - d ·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2,850千元。
 - e ·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457,922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65,207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32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7,172千元：
- a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690千元。
 - b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9,014千元。
 - c · 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d · 口腔保健計畫38,41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04,250千元：
- a ·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社區醫事機構介入高血壓防治評估與推廣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慢性疾病資料監測研究計畫；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校園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校園慢性病個案管理及評估計畫；糖尿病防治行銷計畫；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活動宣導等計畫37,010千元。
 -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高血壓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患者防治宣導行銷計畫；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維護推廣計畫、成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維運、服務推廣計畫、辦理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活動宣導等計畫16,442千元。
 - c · 腎臟病防治：推展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建立慢性腎臟病監測資料庫與監測指標計畫；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腎臟病防治宣導等計畫15,347千元。
 - d ·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活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33,221千元。
 - e ·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23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204,160千元：
- a ·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50,91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40,268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4,931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9,610千元。
- e.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8,387千元。
- f.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80,054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4,610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37,950千元：由本部訂定衛生教育主軸，透過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660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9,450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19,749千元：辦理菸金管理審議會及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之輔導、查核及考評，並推廣基層衛生保健，提升衛生保健工作之成效與品質。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44,745千元：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計畫、電子表單系統管理維護計畫、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服務計畫等。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305千元：辦理健康促進政策轉譯計畫、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及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計畫等。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提升與重要國際官方衛生福利組織或政府互動交流、參加重要國際衛生福利平臺及諮商會議、參與雙邊或多邊之衛生福利經貿合作及諮商會議、赴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如WHO、APEC、WTO等）或其他國際專業議題之會議及活動等（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8) 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60,907千元：

- a. 國民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3,000千元。
- b. 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5,100千元。
- c.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46,807千元。
- d. 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 e.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5,000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2,965,53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

3.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61,961千元：

- (1)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329,589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32,37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640,864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311,479千元：

- a·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3,876千元。
- 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254,175千元。
- c·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311,942千元。
- d·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4,800千元。
- e·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29,128千元。
- f·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33,217千元。
- g·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3,341千元。
- h·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21,000千元。

(2)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329,3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3段5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19,385千元。
- b·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42,9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3,700	1.流動資產減少42,09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30,83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88,733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315,79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6,63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9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16,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815,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8,520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449,87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5,449,87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收入。
財產收入		-	-	11,000	
利息收入		-	-	11,00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500,000千元：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500,000千元，年利率0.2%，利息收入3,000千元。 2. 預估平均定期存款2,000,000千元，年利率0.4%，利息收入8,000千元。
總 計				5,460,87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086,967	8,076,030	
981	用人費用	1,035	1,035	
981	超時工作報酬	1,035	1,03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69,728	服務費用	1,688,533	2,200,372	
1,770	郵電費	5,141	5,976	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資料郵費及電話費1,121千元。 2.辦理癌症篩檢資料傳輸、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光纖線路、資訊環境及網路出生通報等之數據通訊費4,020千元。
9,156	旅運費	13,821	14,025	1.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5,184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8,065千元。 3.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424千元。 4.辦理口腔保健業務所需之其他旅運費148千元。
174,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4,094	240,598	1.印製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之印刷裝訂費用17,473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等之業務宣導費計196,621千元： (1)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成癮物質預防教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之業務宣導費88,90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衛生教育主軸、健康促進業務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所需之業務宣導費91,581千元。 (3)辦理遺傳性疾病及罕見疾病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460千元。 (4)推廣癌症防治教育宣導所需之業務宣導費14,68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66	1,546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
-	保險費	50	-	辦理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相關活動之責任保險。
50,791	一般服務費	67,104	64,287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14,52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外包人員46名,所需之外包費32,747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短期臨時人員8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6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18,268千元。
1,032,477	專業服務費	1,386,557	1,873,940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諮詢費用2,910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7,78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之調查及研究等工作計78,034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43,950千元：辦理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 (2)衛生保健工作18,084千元：辦理母乳哺育率調查、兒童健康促進、視力監測調查、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管理模式發展與推動評估、慢性疾病資料監測、健康體重管理等計畫。 (3)癌症防治工作16,000千元：辦理臺灣癌症登記及建立國內常見癌症品質指標分析與政策建議等計畫。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癌症防治之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000千元：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提升等計畫。 5.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考選訓練費計52,200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15,9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口腔癌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檢醫師訓練、抹片檢驗品質培訓(提升)等計畫。</p> <p>(2)衛生保健工作5,500千元：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校園慢性病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等。</p> <p>(3)癌症防治工作30,800千元：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教育、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整合性安寧全人照護培訓與宣導、癌症登記申報品質提升等計畫。</p> <p>6.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電腦軟體服務費計72,142千元：</p> <p>(1)菸害防制工作21,199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菸品成分資料網站、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及健康九九網站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0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39,434千元：辦理兒童健康管理、孕產婦健康管理、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網路出生通報、電子表單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相關系統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980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8,081千元：辦理婦幼健康管理、遺傳性疾病及罕病資訊管理系統等相關維護費(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3,428千元：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等相關維護費。</p> <p>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工作計1,159,491千元：</p> <p>(1)菸害防制工作123,791千元：辦理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健康傳播等計畫。</p> <p>(2)衛生保健工作279,283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8</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名，勞務承攬費用4,808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9,100千元：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孕婦乙型鏈球菌品質提升等計畫(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1,541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87,317千元：辦理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等計畫。
2,758	材料及用品費	4,669	4,949	
-	使用材料費	75	95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
2,758	用品消耗	4,594	4,854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
1,88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36	2,996	
1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外場地租金。
137	房租	146	366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
137	機器租金	340	29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癌症防治相關工作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器設備租金等。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2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相關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12	雜項設備租金	2,250	2,270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工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
32,5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804	36,338	
9,058	購建固定資產	7,206	6,296	1.菸害防制工作1,7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教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2.衛生保健工作4,746千元：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計畫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0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升級，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4.癌症防治工作6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528	購置無形資產	26,598	30,042	電腦硬體設備。 1.菸害防制工作6,277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菸品成分資料網站、四癌篩檢相關癌症防治資料庫及健康九九網站等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2.衛生保健工作18,133千元：辦理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人工生殖補助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查詢系統、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網路出生通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688千元：辦理罕病資訊管理系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及遺傳性疾診斷檢驗之補助申報系統等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4.癌症防治工作5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4	規費	-	-	
4,645,9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56,090	5,830,340	
494	會費	146	480	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4,635,1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4,444	5,821,650	1.菸害防制工作計1,172,700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68,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調查、推廣、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等計畫。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8,440千元：補助辦理特定族群菸害防制宣導、國軍菸害防制及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740,960千元：補助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等計畫。 (4)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補助國際菸害防制工作。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45,000千元：補助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及捐助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間團體推動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工作。</p> <p>2.衛生保健工作計3,839,407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70,000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12,871千元：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健全兒童發展篩檢相關服務計畫、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及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等計畫。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340千元：兒童視力、聽力保健及兒童、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計畫。</p> <p>(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6,600千元：辦理聯合國國際糖尿病日、世界高血壓日、世界心臟日、腎臟病防治活動宣導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推動等計畫。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66,218千元：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等計畫。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40千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參與國際交流研討會及衛生保健國際會議等工作。 (7)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17,200千元：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等計畫。 (8)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2,965,538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計474,101千元： (1)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醫療照護工作244,229千元：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辦理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高風險等生育遺傳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傳播等。 (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229,872千元：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計畫。</p> <p>4.癌症防治工作計2,858,23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2,530,651千元：補助辦理婦女乳癌篩檢、大腸糞便潛血篩檢及子宮頸癌篩檢、HPV疫苗、癌症病友直接服務、成立癌症篩</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95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350	8,150	檢管理中心、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計畫。 (2)補(捐)助癌症研究327,585千元：針對國人特有、發生率持續上升之癌症，補(捐)助機構進行癌症整合研究計畫並針對研究機構間的研究缺口補助研究計畫(乳癌、口腔癌、大腸癌、兒童癌症)；推動機構間研究合作、整合及研究檢體共享平臺；補(捐)助癌症新興篩檢方法研究。
30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60	辦理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母乳哺育相關競賽、衛教宣導計畫、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各級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等之獎勵費用。
4,181	其他	-	-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國內外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
4,181	其他支出	-	-	
14,9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7,03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4,739	服務費用	16,553	16,598	
3,635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100	郵電費	-	100	
171	旅運費	217	236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	83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300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9,924	一般服務費	11,368	11,368	辦理行政事務性業務之外包人員18名所需之外包費10,946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外包費422千元。
765	專業服務費	1,000	726	委託會計師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8	材料及用品費	226	357	
-	使用材料費	10	10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188	用品消耗	216	347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	72	
52	購置無形資產	48	72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5,973,028	總 計	10,103,802	8,093,065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086,967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700,600	
(一)戒菸藥品費	診次	1,816.26	297,600	540,519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816.26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1,816.26元/診次)。
(二)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97,600	74,40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2.4萬人×2.4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三)藥事服務費	診次	36.60	297,600	10,892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12.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4診次，每人每診次36.6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36.6元/診次)。
(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275,500	27,55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9.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次，每人每次100元(9.5萬人×2.9次/人年×100元)。
(五)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876,000	43,800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21.9萬人(治療12.4萬+衛教9.5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1.9萬人×2次/人年×2種服務×50元)。
(六)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68,772	3,439	107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4萬人、衛教9.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4次、衛教2.9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7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2%，每診次50元(約12.4萬人×2.4診次/人年×12%×50元；9.5萬人×2.9診次/人年×12%×50元，計約3,439千元)。
二、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	140,000	
(一)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30.00	933,000	121,290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21,290千元(130元×93.3萬人次)。
(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	案	20.00	935,500	18,710	估計93.55萬案，每案補助20元，估計費用計18,710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三、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	-	1,000	元。 1.補助對象：智能障礙、精神病、有礙優生疾病、其他障礙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	-	7,500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五、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1,200,000.00	50	60,000	為利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盤點轄區聯合評估需求及醫療資源之連結，縮短候評期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爰改以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就近擇績優機構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並督導其成效。全國22縣(市)擬輔導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120萬元，約需6,000萬元。
六、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	案次	-	-	9,960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計畫					9,960千元，辦理項目如下： 1.高風險個案收案人數8成 2,822人計算，每案補助2,175元個管費，約6,138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 2,822人×每案補助1,000元個管費=2,822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0千元。
七、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365,904	
(一)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350,000	35,000	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費35,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1萬出生人數×83.3%產檢平均利用率)。
(二)辦理孕產婦健康促進		-	-	138,743	
1.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93,078	106,193	補助1次先天畸形篩檢給付約106,193千元(550元/次×21萬出生數×91.94%利用率)。
2.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案次	-	-	32,550	補助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32,550千元【全面補助孕婦接受一階段策略(Onestepstrategy)之妊娠糖尿病篩檢費用，每案妊娠糖尿病檢驗費194元×補助產檢人數110,715人=21,479千元，每案妊娠糖尿病個案之轉介、衛教費100元(約110,715人)=11,071千元】。
(三)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00,000.00	20	2,000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2,000千元(100千元/案×20案)。
(四)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全程補助7次兒童衛教指導	案次	100.00	903,110	90,311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90,311千元(約100元/次×7次×20萬人次×64.507%利用率)。
(五)支付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如：隱睪症、膽道閉鎖、發展性髖關節發育不良等疾病轉介且確診者)	案次	800.00	187	15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共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六)全面提供兒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案次	600.00	166,166	99,700	150千元(800元×187案)。 預估所需經費99,700千元(約19.6萬人×600元×2顆42.39%利用率)。
八、口腔保健計畫-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提供全國13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九、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醫療院所(含衛生所)	家	50,000.00	600	30,000	推動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有關慢性病防治品質提升計畫、辦理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計畫，預計醫療院所(含衛生所)每家申請50千元，共計600家，總計30,000千元。
十、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6,000	137,2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人×98%利用率)。
十一、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85,344	92,67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92,672千元(500元×21萬人×88.259%利用率)。
十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6,470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估補助新生兒費用12,200千元(200元×61,000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550千元(550元×1,00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3,040千元(200元×15,200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680千元(200元×3,400案)。
十三、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76,800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9,660千元(5,000元×102-104年本署補助平均個案數占全國總補助案數比例，惟考量34歲以上孕婦人數將逐年增加，故預估106年本署補助13,932案)。 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400千元(3,500元×975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四、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案次	-	-	2,254,175	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 疾病檢查等)費用約3,740千元 (2,000元×105年本署補助個 案數約1,870案)，依實核銷。
(一)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924,500千元(215萬人次×430 元)。
(二)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15,000	1,014,675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1,014,675 千元(約81.5萬人次×1,245元) 。
(三)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 篩檢異常個案追蹤)315,000千 元(126萬人次×250元)。
十五、HPV疫苗	人次	2,100.00	120,000	252,000	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預 計接種12萬人次(含疫苗本體 、運送、接種服務等費用)。
十六、其他				5,911,906	包括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 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及 癌症防治等各項業務，除上 列十五項業務外，其他業務 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 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103,802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7,210,601	資產	1,746,904	6,705,754	-4,958,850
7,210,601	流動資產	1,746,904	6,705,754	-4,958,850
6,140,118	現金	898,520	5,815,271	-4,916,751
736,893	應收款項	454,794	585,626	-130,832
333,590	預付款項	393,590	304,857	88,733
7,210,601	資產總額	1,746,904	6,705,754	-4,958,850
1,116,826	負債	1,357,326	1,673,244	-315,918
1,110,209	流動負債	1,350,209	1,666,008	-315,799
1,110,209	應付款項	1,350,209	1,666,008	-315,799
6,617	其他負債	7,117	7,236	-119
6,617	什項負債	7,117	7,236	-119
6,093,775	基金餘額	389,578	5,032,510	-4,642,932
6,093,775	基金餘額	389,578	5,032,510	-4,642,932
6,093,775	基金餘額	389,578	5,032,510	-4,642,932
7,210,60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46,904	6,705,754	-4,958,85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數220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10,086,967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8,076,030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58,041	
104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6,046,742	
103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5,948,29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1	4	145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兼任人員	141	4	145	
總 計	141	4	145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8名、研發替代役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17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64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60千元、研發替代役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 6,34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3,693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1,035	1,035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43	1,043

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268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3,780千元及「其

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22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89	1,043	用人費用	1,043	1,035	8
989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43	1,035	8
1,284,467	2,216,970	服務費用	1,705,086	1,688,533	16,553
3,635	3,785	水電費	3,785	-	3,785
1,870	6,076	郵電費	5,141	5,141	-
9,327	14,261	旅運費	14,038	13,821	217
174,842	240,6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4,177	214,094	83
835	1,8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66	1,766	100
-	-	保險費	50	50	-
60,716	75,655	一般服務費	78,472	67,104	11,368
1,033,241	1,874,666	專業服務費	1,387,557	1,386,557	1,000
2,946	5,306	材料及用品費	4,895	4,669	226
-	105	使用材料費	85	75	10
2,946	5,201	用品消耗	4,810	4,594	216
1,887	2,9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836	2,836	-
1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
137	366	房租	146	146	-
137	290	機器租金	340	340	-
-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
1,612	2,270	雜項設備租金	2,250	2,250	-
32,638	36,4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852	33,804	48
9,058	6,296	購建固定資產	7,206	7,206	-
23,580	30,114	購置無形資產	26,646	26,598	48
4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4	-	規費	-	-	-
4,645,916	5,830,3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56,090	8,356,090	-
494	480	會費	146	146	-
4,635,156	5,821,6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4,444	8,344,444	-
9,956	8,1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1,350	11,350	-
309	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50	-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4,181		- 其他	-	-	-
4,181		- 其他支出	-	-	-
5,973,028	8,093,065	合計	10,103,802	10,086,967	16,835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未攤 銷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162,938	-62,910	33,852	18,461	-9,983	105,436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02,636	-61,537	7,206		-9,974	38,3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573				9
雜項設備	838	-800			-9	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58,882		26,646	18,461		67,067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本頁空白